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苏晓东，男，1989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103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晓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晓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9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32元，账户余额5108.93元，另查明，该犯三次犯已暂缓一周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